

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4〕57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郑州煤炭工业（集团）盛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0万t/a原煤项目取水的审批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盛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取水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于2024年7月3日受理。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8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5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委托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区实施部分省级取水许可等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水政〔2022〕13号）规定，结合《〈郑州煤炭工业（集团）盛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30万t/a原煤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许可如下：

一、郑州煤炭工业（集团）盛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登封市大冶镇弋湾村。2006年3月，河南省煤炭工业局以“豫煤规〔2006〕196号”文件批复该项目技术改造初步设计，同意生产能力达到30万吨/年。2024年6月，盛华煤矿取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换发采矿许可证。现状《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0002016011120141166）有效期限为4.7年（自2024年7月24日至2029年2月24日），生产规模3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5061km²。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取水总量5.69万m³/a，其中矿井涌水取水量4.83万m³/a，弋湾村水井取水量0.86万m³/a。核定项目总用水量5.44万m³/a，其中生产用水量4.58万m³/a，生活用水量0.86万m³/a。取水地点为登封市大冶镇弋湾村，其中矿井涌水取水口坐标：东经113° 16′ 22.75″，北纬34° 26′ 58.65″，弋湾村水井取水口坐标：东经113° 16′ 5.59″，北纬34° 27′ 12.33″。

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矿井涌水经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禁止项目生产、生活产生的废污水直接外排进入周边环境及河道。

四、你单位应采取措施，做好节约用水工作，加强节水宣传，提高节水意识。

五、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在取水设施和主要用水环节安装取水远程监控系统，并实现与河南省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联网运行。

六、在取得本许可决定后，你单位应持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安装、使用及运行情况，节水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废污水处理及退水情况、水资源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水质分析报告等材料，到郑州市水利局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缴纳水资源税。

2024年7月11日